

**北京市公安局
北京市人力社保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
关于将来京人员连续缴纳个人薪金所得税
凭证、连续缴纳社保凭证和持有有效
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作为办理居住证
在京居住时间证明的通知**

京公人管字〔2016〕1926 号

各区人力社保局、地税局相关单位，清河、开发区公安分局，各公安分局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实施居住证制度的总体部署，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启动了《北京市居住证》（以下简称“居住证”）受理业务。

为进一步做好居住证受理工作，满足来京人员的办证需求，市公安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地税局共同研究，依据国务院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实施<居住证暂行条例>办法》有关规定精神，将“在京连续 6 个月正常缴纳社保（五险）凭证、市人力社保局签发的有效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、连续 6 个月缴纳个人薪金所得税凭证”三类证明材料，纳入在京居住时间证明范畴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公安局

北京市人力社保局

北京市地方税务局

2016 年 11 月 25 日